

2026年度  
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部门预  
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职能职责

1、依法治区相关政策研究，针对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提出建议，对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督查。

2、组织实施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贯彻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4、对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进行思想、廉政等方面建设。

5、组织实施法治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全区各行各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6、指导司法所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和民间各类纠纷调处。

7、对全区律师工作、法律服务工作、公证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提供法律咨询，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8、负责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承办，负责依法行政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考评以及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9、对全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进行指导。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综合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基层科、公共法

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科、依法行政指导监督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文件合同审查科。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1 人，实有人数 42 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长沙市望城区司法局。
- 2、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1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2.59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费用。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012.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34.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1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9.58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6.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8.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0.15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2.59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204.5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143.09 万元，公用经费 61.50 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808.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日常事务工作经费等方面；基层司法业务 224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员经费以及以奖代补经费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 282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与顾问咨询费用以及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无增长计划。

###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

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安排培训费支出，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9.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9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3.30 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01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4.59 万元；项目支出 808.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注：本报告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二部分

### 2026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